

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015年修订）

（学科专业代码：010106）

一、培养目标

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需要的、适应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基本要求是：

-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
- （二）掌握美学和相关学科坚实和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三）具有从事美学和相关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四）能够胜任教学、科研、文化宣传、新闻出版、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 （五）能够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撰写学位论文。
- （六）身心健康。

二、研究方向

（一）美育原理与方法

主要学习研究中西方美育理论，提高研究生的审美教育的基础理论素养，注重对审美教育和文化现象，特别是以云南为代表的民族地区审美教育实践的调查、研究。

（二）中国书法与审美

对书法艺术进行审美研究，立足东方的美学观和艺术观，探讨书法艺术中的美和审美问题，解析书法本体，剖析其美的内在流程，引导学生掌握书法艺术的性质、文字在书法中的载体地位、书法形式美感受的多元构成、书法美的欣赏及其具体途径等。

（三）中西美学思想比较

主要进行中西美学思想与诗学理论的比较研究。要求站到现代美学的高度审视中西古今美学思想的发展，比较研究其中得失长短，做到博采众长，丰富美学科学理论体系。

（四）艺术教育

指导学生运用美学原理，探索艺术教育的内在规律和艺术教育的实施路径，注重开拓学生的理论视野，提高理论水平，培养学生运用相关理论、方法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

（五）民族审美教育

运用美学、民族学、社会学、考古学等学科的理论与方法探究民族审美文化的产生、发展与变迁过程，引导学生关注民族艺术资源中蕴含的文化精神与审美价值，增强学生对民族文化的审美体验和培养其审美研究能力。

三、学习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2—3年，原则上为3年，累计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含休学和保留入学资格）。少数优秀研究生，符合《云南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的条件，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学院与研究生部批准，可以提前一年毕业。凡提前完成培养计划、修满规定学分且符合学校有关规定者，允许提前攻读博士学位。

四、培养方式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指导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成立由3-5名本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的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共同指导相关学业。

在培养过程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采取系统的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讲授与讨论、课内教学与课外教学相结合等多种方式。注意因材施教，鼓励和发挥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结合学科专业需要，有计划地邀请校外专家来校讲课。

学生入学后，在学院组织下实行学生与导师之间的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从每个学生的具体情况出发，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内制定出个人培养计划，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并送研究生部备案。在执行中若有个别需要改动，应经指导教师与研究生本人研究后，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建立必要的筛选制度，严格进行考核，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一）课程设置基本要求

根据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的具体要求，确定硕士研究生所应具备的知识结构。本着“加强基础、体现前沿、突出特色、兼顾应用”的基本原则，确定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避免因人设课的现象。教学内容有利于提高硕士研究生的思维能力、开阔思路，使学生在汲取知识的同时获得能力的提高。

（二）学分基本要求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至少修满34学分即可毕业。其中学位公共课7学分，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共15学分；选修课8学分；必修环节4学分。

（三）课程设置及学分

美学专业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型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是否学位课	考核方式 (考试/考查)	开设学期	合计学分	
必修 课	学位 公共课	9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是	考试	第一学期	7	
		9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是	考试	第二学期		
		9003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任选一门)		
		1068100003	综合英语(一)	54	2	是	考试	第一学期		
		1068100004	综合英语(二)	54	2	是	考试	第二学期		
	学位 基础课	150101062001	西方美学思想史	54	3	是	考试	第一学期	15	
		150101062002	中国美学思想史	54	3	是	考试	第一学期		
		150101062003	美育原理与方法	54	3	是	考试	第二学期		
		学位 专业课	150101063001	艺术教育研究	54	3	是	考试		第三学期
			150101063002	中西美学思想比较研究	54	3	是	考试		第二学期
选修 课	专业 选修课	150101064001	美学与文学批评	36	2	否	考查	第二学期	8	
		150101064002	宗教艺术研究	36	2	否	考试	第四学期		
		150101064003	民族审美教育研究	36	2	否	考查	第四学期		
		150101064004	审美文化研究	36	2	否	考查	第三学期		
必修 环 节	实践 环节	150101065001	教学实践		2	否	考查	第四、五 学期	4	
			科研实践							
	学术 活动	150101065002	学术报告		2	否	考查	第一至五 学期		
			专题讲座							
补 修 课	150101066001	西方现代美学述评	54		否	自修	第一学期	第一 学期		
	150101066002	中西方美育思想研讨	36		否	自修	第四学期	第四 学期		

(四) 课程设置说明

1. 研究生学习第二学年下学期和第三学年的主要任务是围绕专题方向撰写毕业论文。第五、第六学期导师应着重对本研究方向研究生进行社会调查、教学科研实践和毕业论文的开题论证、撰写与答辩的指导。具体指导方式可多样化。2. 实践环节。研究生利用课余时间参与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科学项目等实践活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在研究生网站登记，经审核通过，即可获得2学分。3. 学术活动。由学院统一安排“研究生导师学术讲座”和“研

研究生论坛”（研究生自行组织，导师自愿参与指导、点评）。研究生参加“导师学术讲座”至少 10 次，在“研究生论坛”主讲不少于 2 次。4.补修课程。同等学历或跨专业考入的学生，必须补修 2 门以上本学科本科专业的骨干课程，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五）考核方式

本专业开设的每一门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必修课程考核原则上采用考试方式；社会调查、学术活动、教学实践、专题讲座、文献综述等教学环节及选修课采用考查方式。考试按百分制评定成绩，低于 60 分的为不及格；考查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等五级评定。不及格的课程或必修环节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补考，需要重修。学位论文必须进行答辩，成绩按优秀、通过、不通过计。

六、中期考核

为保证和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按《云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筛选试行办法》的要求，对本专业研究生实行公开、公正的中期考核。考核时间为第三至四学期。考核内容为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和健康状况等方面。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在自我总结的基础上，认真填写《云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由指导教师和学院考核小组提出评议意见。研究生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根据考核结果分流处理。本专业研究生考核为“合格”以上方可进入课题研究和论文撰写阶段。

七、学位论文

（一）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必须紧密结合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处于本研究方向的前沿领域，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经过认真调查研究，阅读大量的文献资料或进行严谨的科学实验和社会调查，在充分了解本研究方向的历史和现状的基础上，与导师讨论后确定学位论文题目。

（二）论文开题

第四学期期末之前提出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作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开题时必须有规范的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主要包括三个内容：一是与研究问题相关的文献综述，说明自己的研究与前人或别人的研究之区别；二是研究的总体设计，说明研究什么和如何研究，三是参考文献。

（三）论文撰写

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杜绝不良学术行为。至

少用一年的时间撰写，在论文答辩前二个月交出。具有一定学术水准并达到公开发表水平，一般在五万字左右。

（四）论文评阅和答辩

论文经导师同意推荐答辩后，在答辩前两个月，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聘请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论文答辩工作在提出申请并交出论文后二个月内进行完毕。答辩前应先审阅评阅人的评语，方能进行答辩。